

十一、你要痊愈吗？

(5章1-18节)

如果你向一个美国人提起“毕士大”这个名称，他很可能会想到毕士大海军医院及国家卫生院(Bethesda Naval Hospital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有趣的是，以前的马里兰(Maryland)小镇，竟主要因为这个名称而成了举世闻名的医疗中心！那天，已故美国总统法兰克林·D·罗斯福和他心腹顾问哈里·霍普金斯穿过这个小镇。霍普金斯讲起这个小镇的怪名称及其背景。罗斯福总统听了之后，马上决定把它作为建造新国家卫生院的理想之地。¹看来，给治病的地方取名毕士大最贴切不过了。

治病

(5章1-8节)

耶路撒冷的羊门旁有座叫“毕士大”的池，²意思是“慈悲之家”。它因医治人而闻名，所以“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在环绕水池的五个柱廊下落脚。这情景看来肯定满目疮痍，十分悲惨。许多人是被家人遗弃才来到这里。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哪怕是今天，如果有一个家人染病而无法康复，他会被带到附近镇上行乞为生。这种做法在一世纪的耶路撒冷司空见惯。

那些患病的人聚集在毕士大池旁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在那儿至少能看到一线希望。他们使用过各种药方，都没有效果。听说池水可以治病，于是渴望自己也能够试试它的神奇力量。如今，美国医药界人士对非传统的治病方法颇有微辞，因为从当今的医学角度来看，这些方法是治不了病的。不管我们现在对这些治病方法有何看法，大多数人知道，如果我们性命垂危，很可能会尝试眼前所有方法，哪怕它只带给我们最渺茫的希望。这正是那些被遗弃在毕士大池边的人们的想法。

在犹太节日上，耶路撒冷游人如织，到处洋溢着热烈的气氛。耶稣经过毕士大池旁，看到一个瘫痪了38年之久的男子躺在那儿(5章5节)。去年，我读完这节经文后，这男子的生病时间给了我从未有过的冲击。到五月份我就38岁了。这男子生病的时间和我活的时间一样长！我想不出这38年他是怎么过来的。

[1] Gerard Sloyan,《约翰注解：用于教学及布道的圣经评述》(John,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John Knox Press, 1988年出版,第78页。

[2] 又作Bethzatha或Bethsaida。

耶稣看到那池边的男人,明知他的遭遇却向他提了一个最奇怪的问题:“你要痊愈吗?”(5章6节)。他为什么要这么问呢?每个病人当然希望病好,这结论不是显而易见吗?问一个瘸腿的人是否想走路,岂不显得极端麻木和无礼?

仔细想一下,我们就会发现这实在是个好问题,甚至可能是耶稣问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病好。我们生活中一旦发生什么变化,就会波及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导致一切随之改变。这个瘸腿的人愿意改变这些吗?愿意为自己负责吗?他想得到一份固定的工作,并每天去上班吗?他能从一个失去身份的牺牲品角色中走出来吗?不管我们遭受的痛苦是肉体上的、感情上的、还是精神上的,耶稣说“你要痊愈吗?”这的确是个非常好的问题。

那人听到问题后的反应是告诉耶稣,他还病着是因为水动的时候,即有可能治好他病的时候,他没能到达池里,就有别人比他先下去了(5章7节)。耶稣于是吩咐他:“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5章8节)。令他自己和所有认识他的人都感到惊奇的是,他真地按耶稣说的做了:他开始走了!值得一提的是,在这部福音书里,约翰强调的是信心,但在这里却没有提到这人的信心。事实上,这人好像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以及对自己神奇地痊愈所引起的争论感到不知所措。

争 论

(5章9-15节)

你能否想象,自己瘸了38年,在痊愈那一天,人们却因为你带着自己的褥子而批判你?这正是池边那个男子的遭遇。犹太领袖开始指责他,因为在他们眼中,这是对安息日的侵犯(5章10节)。这个曾经瘸腿的男子作出了很了不得的回答:那个治愈他的人叫他带着褥子走,谁会拒绝刚治好自己的人的愿望呢?

犹太领袖们觉得受到严重的冒犯,他们认为在两件事上安息日被侵犯了。先是因为那人在安息日带着自己的褥子,然后又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好那人。本来,他们应该为那人脱离38年之久的折磨而感到开心,但他们却执迷于传统,仅仅考虑到安息日遭到了那人和治他的人的冒犯。

耶稣喜欢用安息日来与教师们的传统抗衡。《旧约》里的安息日律法规定很简单,即第七天不该做

工。³到耶稣时代,教师们在哪些事是安息日许可的、哪些事是不许可的上面大做文章。《密西拿》记载了一世纪流传的许多教训,有一大部分是专门讲安息日的。总的来说,有39种工作不能在安息日做,诸如裁缝、磨粉、筛东西、烘面包、编织、打猎、写两份信、点火以及敲槌子等。⁴

显然,关于安息日的律法已经变得完全离谱,背离了它的初衷。在另一场合,耶稣提醒他的反对者:“安息日是为人而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马可福音2章27-28节)。正如这段经文所反映的,耶稣同犹太领袖之间关于安息日的分歧,以及耶稣在安息日治病来显示他的真实身份,两者比较起来,前者倒显得微乎其微。

结 果

(5章16-18节)

在池边男子被治愈时,他根本不知道谁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耶稣很快悄无声息地隐入节日的人群中。但是,在这起争论之后,耶稣在圣殿里找到了那男子,并劝他不要再犯罪了,不然比瘫痪更可怕的事情将会临到他(5章14节)。第二次会面以后,该男子去告诉犹太领袖是耶稣治好他的。

犹太领袖的反应既不冷静也不理智:他们对这则新消息不加考虑,也不延迟他们的决定,以期作进一步的研究。恰恰相反,藉着耶稣侵犯安息日的理由,“犹太人逼迫耶稣”(5章16节)。于是耶稣大胆说出反对者们的秘密想法。他说道:“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5章17节)。这话印证了他们最坏的猜疑。真正的问题不是在安息日做工,而在于耶稣是谁以及他从哪里得到权柄。在安息日治病似乎说明耶稣比安息日伟大。但犹太领袖却没去考虑这可能性,他们盲目地谋划杀害耶稣(5章18节)。他们看得出,耶稣称神为父,等于是“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5章18节)。正如奥古斯丁得出的结论:“他们在安息日追求的,不是来自神迹的光明,而是黑暗”。

自始至终,这段经文没有出现“神迹”这个重要词

[3]《出埃及记》第20章第8-11节;《申命记》第5章第12-15节。

[4]M. Shabb. 第7章第2节。

汇。在这部福音书，“神迹”指的是耶稣行的奇事，它们指明他的神力来源。毫无疑问，一个神迹在这故事里出现了。但这些人太冥顽不化，看不到神迹的源头。因此，约翰从来不用“神迹”来称呼它。

围绕池边男子治愈而发生的事件可以视为一个没有转意归主的实例。正如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反复看到的不转意归主的事例，这些人面对真理却没有接受。这是“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的例子（1章5节）。犹太领袖拒绝相信耶稣，他们与耶稣的强烈对立从此在《约翰福音》中始见端倪。

结 语

第4章第46-54节讲了大臣的故事，第5章第1-18节讲了耶路撒冷犹太领袖的故事。令人遗憾的是，第4章与第5章分开，使我们没能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这两个人都见证了一个奇迹：都看到了神的力量

治愈人的过程；都被迫去思量耶稣身份的问题。在许多方面，他们的情况惊人地相似，但结果却截然相反。第4章的“神迹”使患病男孩的父亲产生了信心，但第5章中的奇迹却让犹太领袖们的心变得更加刚硬。

今天当我们重述这个故事，所有听众也都同样经历着两种反应。有人因为经文里的这些故事而更有信心，有人却在听了同样的话之后更远离神。这让我们再次回想起约翰写这部福音书的宗旨：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载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章30-31节）。

你在听吗？你在看吗？你在寻求吗？你的心是否打开了？今天这段经文将你推向了哪一边？